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人 才 引 進 計 劃

申 請 指 南

申請期間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人才發展委員會

2025 年 12 月

目錄

1. 簡介.....1

1.1 本指南的目的.....1

1.2 人才引進計劃.....2

1.2.1 高端人才計劃.....2

1.2.2 優秀人才計劃.....2

1.2.3 高級專業人才計劃.....2

2. 主管實體.....2

3. 適用人士.....3

3.1 申請人.....3

3.1.1 適用人才引進計劃的要件.....3

3.1.1.1 參加高端人才計劃的要件.....3

3.1.1.2 參加優秀人才計劃的要件.....3

3.1.1.3 參加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要件.....4

3.2 家團成員.....4

3.2.1 家團成員的申請要件.....5

4. 甄選審核.....6

4.1 甄選流程.....6

4.1.1 申請人於電子平台提交申請.....6

4.1.2 檢視是否符合申請要件.....7

4.1.3 納入首輪入選名單.....7

4.1.4 通過審核和綜合評估.....7

4.1.5 納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8

4.1.6 核實身份、核查申請文件原件等（親身來澳辦理）.....8

4.1.7 作出決定.....9

5. 填表指引.....10

5.1 在電子平台開立個人帳戶.....10

5.1.1 申請人個人帳戶 10
5.1.2 家團成員帳戶 10
5.1.3 代理人帳戶 10
5.2 填寫電子表格 11
5.2.1 個人資料 12
5.2.2 成就或職銜 12
5.2.3 語文能力 12
5.2.4 資歷成就 13
5.2.4.1 學歷 13
5.2.4.2 專業經驗 13
5.2.4.3 年工作收入 14
5.2.4.4 專業資格 14
5.2.4.5 獎項 14
5.2.5 獲本地僱主聘用或承諾聘用 14
5.2.6 來澳發展計劃 15
5.2.7 聯絡資料 15
5.2.8 聲明資料 16
5.2.9 隨行家團 16
5.3 上載所需文件及資料原件的電子圖檔 16
5.4 證明文件的接納標準 20
5.5 個人資料的處理 31
6. 查詢及聯絡 31
6.1 查詢 31
6.2 聯絡 31

相關法規

1. 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
2. 第 19/2023 號行政法規《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3. 第 243/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高端人才計劃》
4. 第 244/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大健康產業優秀人才計劃》及《大健康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5. 第 245/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高新技術產業優秀人才計劃》及《高新技術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6. 第 246/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現代金融產業優秀人才計劃》及《現代金融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7. 第 247/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優秀人才計劃》及《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1. 簡介

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配套之第 19/2023 號行政法規《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及第 20/2023 號行政法規《人才發展委員會》於同日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旨在透過《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吸納頂尖人才，提高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創新力、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引進各重點產業發展所需的領軍人物和高級專業人才，借助他們的技術、經驗及市場網絡，帶動和支持本地產業發展，以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同時引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儲備所需且屬緊缺人力資源的具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的各類人才，促進社會長遠進步。

1.1 本指南的目的

本《申請指南》為有意參加以下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人才引進計劃的人士及其家團成員提供資訊，包括：人才引進計劃的簡介、主管實體、適用人士、甄選審核、填表指引、查詢及聯絡等，人才發展委員會保留不時更新《申請指南》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第 243/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高端人才計劃》
- 第 244/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大健康產業優秀人才計劃》及《大健康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 第 245/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高新技術產業優秀人才計劃》及《高新技術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 第 246/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現代金融產業優秀人才計劃》及《現代金融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 第 247/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優秀人才計劃》及《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本《申請指南》最新修訂本可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引進計劃電子申請平台”（下稱“電子平台”）（https://trplatform.cdqq.gov.mo）。

1.2 人才引進計劃

人才引進計劃分為三種類型：

1.2.1 高端人才計劃

高端人才計劃旨在引進具備卓越才能或技術能力，並取得國際公認傑出成就或在特定領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

高端人才計劃的申請人，如獲批准居留許可，首次獲批的居留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

1.2.2 優秀人才計劃

優秀人才計劃旨在引進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尤其是能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的具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並在其專業或行業中表現卓著的人士。

優秀人才計劃的申請人，如獲批准居留許可，首次獲批的居留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

1.2.3 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高級專業人才計劃旨在引進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能支持重點產業發展，又或補足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需要且屬緊缺人力資源的具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的人士。

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申請人，如獲批准居留許可，首次獲批的居留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

2. 主管實體

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人才發展委員會及治安警察局共同作為執行《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的主管實體（下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

3. 適用人士

所有申請必須以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人（下稱“申請人”）的名義提出，惠及的家團成員不能單獨提出申請，只可透過申請人為其作出申請。

3.1 申請人

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申請要件：

（一）符合適用人才引進計劃的要件；

（二）不處於被禁止申請居留許可或被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3.1.1 適用人才引進計劃的要件

三類人才引進計劃的要件：

3.1.1.1 參加高端人才計劃的要件

參加高端人才計劃的申請人須具備高端人才認定標準所載的任一成就或職銜（請參閱電子平台上申請資訊）。

3.1.1.2 參加優秀人才計劃的要件

參加優秀人才計劃的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一）具備所適用的優秀人才計劃所定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或經驗；

（二）年滿 21 歲[1]；

（三）具備良好的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語文的表達能力；

（四）按所適用的優秀人才計劃計分表（請參閱電子平台上申請資訊），在總分 300 分中取得 200 分得分。

[1] 本《申請指南》所指的年齡，以提交申請當日為準。

3.1.1.3 參加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要件

參加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一）具備所適用的高級專業人才計劃所定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或經驗；

（二）年滿 21 歲；

（三）具備良好的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語文的表達能力；

（四）按所適用的高級專業人才計劃計分表（請參閱電子平台上申請資訊），在總分 300 分中取得 150 分得分；

（五）須獲本地僱主[2]聘用或承諾聘用擔任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人力資源緊缺的專業職務（請參閱電子平台上申請資訊）。如屬後者，申請人須在居留許可產生效力之日起計 90 日內，與承諾聘用的本地僱主建立勞動關係；

（六）上指獲聘用擔任專業職務的薪酬須達到指定的水平（請參閱電子平台上公告）。

3.2 家團成員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或在居留許可的有效期內，可為下列家團成員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

（一）配偶或符合《民法典》第 1472 條規定條件的有事實婚關係的人[3]；

（二）申請人、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的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

（三）申請人、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所收養的未滿 18 歲的未婚人士。

[2] 本地僱主是指（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登記的公司、公司常設代表處、社團或財團；（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或實體，包括以任何形式設立的公務法人及自治基金；（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須以合夥形式設立的合營組織；（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商業或工業場所且已按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規章》的規定作出開業申報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實體。

[3] 如申請涉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註：事實婚關係的認定須符合《民法典》第 1471、1472、1479 及 1480 條之規定，須兩人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至少兩年（期間必須持續至今），同時雙方均沒有存續婚姻關係為前提】。

3.2.1 家團成員的申請要件

申請人為家團成員提出申請，家團成員須同時符合下列申請要件：

（一）不處於被禁止申請居留許可或被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必須指出，申請人惠及的家團成員，除需符合申請要件外，尚需取決於申請人按適用計劃獲批准居留許可。

4. 甄選審核

4.1 甄選流程

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及審批程序流程如下：



4.1.1 申請人於電子平台提交申請

所有人才引進計劃只接受電子申請，申請人須透過電子平台開立個人帳戶，在適用人才引進計劃接受申請期間內的任何時段，可透過電子平台的個人帳戶

以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語文提交申請和作出申請所需的聲明，提交申請無須繳付費用。

申請人於電子平台填妥電子表格、上載所需文件及資料原件的電子圖檔，以及作出法定的聲明，申請人確保資料無誤後可提交預覽，預覽所填報的資料是否符合要求。如原件的電子圖檔不正確、不完整或模糊不清，則視為未上載。當成功提交申請，申請人在其個人帳戶中會收到載有申請編號、提交申請的日期及時間等資訊的電子證明，當中所記錄的日期視為提交申請之日。

倘提交的文件被證實存在任何虛假資料的個人帳戶將會被凍結，且不影響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4.1.2 檢視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人才引進主管實體按適用的人才引進計劃申請要件，對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及資料進行檢視，為釐清申請文件及資料上的疑問，人才引進主管實體可要求申請人補充說明或提交所需補充文件，或者透過視像通訊方式與申請人進行面談。

4.1.3 納入首輪入選名單（適用於優秀人才計劃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經人才引進主管實體檢視申請後，符合要件的申請人將被納入首輪入選名單，申請人可在電子平台的個人帳戶中收到有關的電子通知。

不符合要件的申請人，在確定不納入首輪入選名單之日起計 1 年內，不得申請參加同類的人才引進計劃，否則人才發展委員會將拒絕有關申請。

4.1.4 通過審核和綜合評估

參加高端人才計劃，將根據申請人已獲得的成就或在特定領域的貢獻，對申請人的各項背景及資歷進行審議。

參加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將根據申請人對提高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創新力、競爭力、國際知名度或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貢獻度，以及申請人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或經驗是否屬當前重點引進的專業範疇，並考慮在適用的計分表所獲得的得分及評價進行審議。

對於優秀人才計劃的申請人，人才引進主管實體將考慮申請人的來澳發展計劃，例如：創業規模、聘用人數、擬進行的人才培養、引進的專業技術、產學研項目轉化等能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的潛在貢獻；對於高級專業人才計劃的申請人，將考慮申請人能否支持重點產業發展，以及聘用申請人的本地僱主的情況，例如：公司規模、營運年期、僱用員工數目、公司業務與重點產業的關聯性等。

因此，必須指出，申請人在計分表下獲得高分者不一定會獲甄選。

4.1.5 納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

人才引進評審委員會按綜合評估的考慮因素，甄選適合來澳發展的申請人，編製建議引進人才名單，納入名單的申請人，在其個人帳戶中收到已被納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可預約前往治安警察局辦理手續，以及倘有的其他資訊的電子通知。

4.1.6 核實身份、核查申請文件原件等（親身來澳辦理）

納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的申請人須自接獲電子通知[4]之日起計90日內，透過電子平台預約並親臨治安警察局完成辦理相關手續，包括提交或出示相關文件及資料的原件、刑事紀錄證明書、身體檢查表格、作出聲明及提供指紋式樣等，逾期視為放棄申請，此外，並可於同日向身份證明局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而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條件須符合相關規定[5]。

治安警察局經核實納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的申請人的身份後，按規定發表意見，並連同申請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一併送交人才發展委員會上呈行政長官決定。

4.1.7 作出決定

[4] 於電子平台作出電子通知一事被記錄後的第3日，推定為被通知人接獲有關電子通知之日，如第3日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定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5] 當申請人在澳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且符合第8/1999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及第11/2023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的相關規定，方可獲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屬居住在內地的中國公民，尚須持有由內地主管實體發出證明其獲批准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留的文件。如屬葡籍或其他外籍人士，尚須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獲接納後方可辦理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當申請人獲批准居留許可的決定後，申請人可在其個人帳戶中收到居留許可獲批的電子通知，居留許可隨即產生效力，但居住在內地的中國公民的申請人除外。

倘申請人為居住在內地的中國公民，上述的電子通知會附同治安警察局發出的通知書，申請人須：

（一）憑該通知書向內地主管實體申請簽發批准其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件；

（二）自給予居留許可決定之日起計 180 日內向治安警察局申請核實該文件，在該局經核實該文件及發出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申請人的居留許可才產生效力。倘在期限內未能提交文件，有關的居留許可即失效。

申請人在居留許可產生效力後，身份證明局將向其簽發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通知申請人領取證件。

申請人對不被納入首輪入選名單的決定或不獲給予居留許可的決定提起的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不得以對其餘申請人的優劣判斷作為依據。

5. 填表指引

申請人於電子平台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在申請的審批程序完結前，不能再次提交新的申請；在申請期結束後，僅可取消已提交的人才計劃，而不能變更人才計劃的類型。

申請人如在使用電子平台提交申請時遇到困難，可聯絡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處預約時間，秘書處將提供數碼化設備供申請人辦理申請並提供協助。

5.1 在電子平台開立個人帳戶

申請人除了可以在電子平台開立其個人帳戶外，還可以為其隨行的家團成員或代理人開立所需帳戶。開立時須填寫完整、正確的個人認別資料、聯絡資料，以及指定一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用作接收電子平台發出電子通知的提示。成功開立帳戶後，電子平台將自動生成及在界面顯示帳戶編號，在指定的電郵地址會收到一次性登入密碼，首次登入個人帳戶後，必須重新設置新的密碼。

5.1.1 申請人個人帳戶

申請人必須透過電子平台的個人帳戶提交申請及上載所需文件及資料、補交必需的文件及資料、查閱申請進度、接收電子通知、預約親臨辦理手續、取消申請，以及提起倘有的陳述及行政申訴。

5.1.2 家團成員帳戶

家團成員的帳戶是附設在人才引進計劃申請人的個人帳戶中，倘申請人有隨行的家團成員，可在個人帳戶中填寫隨行家團成員的資料。電子平台便可為每名隨行家團成員自動生成對應帳戶，該帳戶可供所屬家團成員查閱其居留許可申請進度、接收與其申請相關的電子通知等。

5.1.3 代理人帳戶

申請人可以在個人帳戶中登記一名代理人，作為代表其辦理申請手續的意

定代理人。相關登記必須上傳經公證簽名的授權書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電子圖檔，並輸入代理人的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等基本資料。

未滿 18 歲且未婚的申請人，依法不具行為能力，故在開立個人帳戶後，必須在帳戶中登記其父、母或監護人，作為代表其辦理申請手續的法定代理人。相關登記必須上傳具效力的親子關係證明或取得監護權的證明的電子圖檔，以及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的電子圖檔，並輸入該法定代理人的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等基本資料。

所有代理人的登記經人才發展委員會確認後，電子平台將自動生成相關代理人帳戶並向指定的電郵地址發出一次性登入密碼。

申請人可設定意定代理人帳戶的申請手續及查閱資料範圍的權限；法定代理人則可透過其帳戶依法代理所有申請手續及查閱申請人的所有資料。

5.2 填寫電子表格

申請人透過電子平台登入個人帳戶後，在個人帳戶“首頁”區塊中選擇適用的人才引進計劃，便可填寫申請資料及上載電子圖檔。

按申請人實際的資歷填寫下列所適用欄位的內容：

填寫的資料		高端 人才計劃	優秀 人才計劃	高級專業 人才計劃
個人資料		✓	✓	✓
成就或職銜		✓	-	-
語文能力		-	✓	✓
資歷成就	學歷	✓	✓	✓
	專業經驗	-	✓	✓
	年工作收入	-	✓	✓

填寫的資料		高端 人才計劃	優秀 人才計劃	高級專業 人才計劃
資歷成就	專業資格	-	✓ (適用於現代金融產業及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	✓ (適用於現代金融產業及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
	獎項	-	✓ (適用於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	✓ (適用於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
獲本地僱主聘用或承諾聘用		-	-	✓
來澳發展計劃		✓	✓	-
聯絡資料		✓	✓	✓
聲明資料		✓	✓	✓
隨行家團		✓	✓	✓

5.2.1 個人資料

按所持有證明文件上的資料填寫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證件資料、父母資料、婚姻狀況，以及倘有的申請前 10 年內曾居住的國家或地區資料。

如持有中國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且聲明無內地戶籍，須填寫緊接提出申請之日前 2 年或以上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居住的相關資料。

5.2.2 成就或職銜（適用於高端人才計劃）

高端人才計劃的申請人，填寫高端人才認定標準所載的成就或職銜、頒發機構、取得年份、現時職務，以及 1,000 字以內的個人簡介。

5.2.3 語文能力（適用於優秀人才計劃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按符合證明文件的接納標準填寫所具備的語文能力（請參閱電子平台上申請資訊內適用計劃的計分表）。

5.2.4 資歷成就

5.2.4.1 學歷

按獲得相關學歷的時間順序填寫就讀的高等院校名稱、學位、學科、就讀期間等資料。

倘申請人持有由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中，排名前 500 名的澳門高等院校所頒授學位，又或於 2024 年、2025 年或 2026 年，取得澳門高等院校特定學科學位（請參閱電子平台上申請資訊內適用計劃的計分表），除博士學位外，尚需填寫申請人的畢業成績平均績點（適用於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5.2.4.2 專業經驗（適用於優秀人才計劃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5.2.4.2.1 工作經驗

- 任職於機構的經驗（適用於優秀人才計劃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按獲得的時間順序填寫任職的機構名稱、任職期間、職位、所屬產業及專業範疇等資料，其中，屬於行業領先機構（請參閱電子平台上申請資訊內適用計劃的計分表）可在預設清單中選擇或自行填寫，非領先機構可自行填寫。

- 任職於高等院校的經驗（適用於高級專業人才計劃）：按獲得的時間順序填寫任職的高等院校名稱、任職期間、職位及所屬產業範疇等資料，其中，屬於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中排名前列的高等院校可在預設清單中選擇，不納入清單的可自行填寫。

 倘上述兩類的任職經驗在澳門獲得，尚需填寫本地僱主在社會保障基金的註冊編號、納稅人編號或場所登記編號，以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

- 任職葡萄牙教育部認可的非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工作經驗（適用於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按載於具權限的相類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所顯示的相關教學工作時間全數計算。

- 營運經驗（適用於優秀人才計劃）：申請人擁有企業（或金融機構）1%或以上的股權，按獲得的時間順序填寫企業名稱、營運期間、申請年或前一年的企業（或金融機構）年營業額、及所屬產業範疇等資料。

 倘於澳門創立企業，尚需填寫該企業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編號及納稅人編號或場所登記編號。

5.2.4.2.2 實習經驗（適用於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按獲得的時間順序填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和時數、實習崗位、所屬產業及專業範疇等資料。

5.2.4.3 年工作收入（適用於優秀人才計劃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填寫申請人於申請本計劃之年或前一年因工作或業務而獲得的連續十二個月稅前總收入計算，不論其給付名稱、給付形式或計算方式為何。即 2025 年提出的申請，可填寫 2024 年或 2025 年間因工作或業務而獲得總收入；而 2026 年提出的申請，則應填寫 2025 年或 2026 年間因工作或業務而獲得的連續十二個月稅前總收入（不接納涉及 2024 年的收入）。

5.2.4.4 專業資格（適用於現代金融產業及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的優秀人才計劃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填寫已持有載於《專業資格證照目錄》（請參閱電子平台上申請資訊）的 1 項專業資格、認證機構及取得年份。

5.2.4.5 獎項（適用於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的優秀人才計劃或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申請人最具代表性的 1 項獎項，且獎項屬最高水平組別最高排名（請參閱電子平台上申請資訊），填寫該獎項的名稱、頒發機構及取得年份。

5.2.5 獲本地僱主聘用或承諾聘用（適用於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填寫已聘用或承諾聘用申請人的本地僱主的名稱、合同期間、職位、所屬緊缺的專業職務名稱及年工作收入等資料。

倘已獲本地僱主聘用，尚需填寫僱主在社會保障基金的註冊編號、納稅人編號或場所登記編號，以及屬專業僱員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

5.2.6 來澳發展計劃（適用於高端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計劃）

選擇來澳發展的計劃類型，分別為來澳開設公司（創業型）、與企業或院校開展合作項目（合作型）、在澳門機構擔任要職（高管型），或其他（可多選）。

填寫 600 字以內的來澳發展計劃簡介（適用於高端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計劃）。

填寫創業型、合作型、高管型，倘未能歸納為上述三類型，填寫可提高澳門的創新力、競爭力、國際知名度或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其他計劃，並提供證明可落實計劃的證明文件：

- 來澳開設公司（創業型）：填寫申請人已 / 擬在澳門本地開設商業或非商業的機構名稱、計劃簡介、已/擬投資在澳門的金額、預期聘用本地員工的數目及未來 3 年或 5 年的經營狀況等資料，並提供證明備妥在澳籌建、設立及營運企業的必要資金的證明。
- 與企業或院校開展合作項目（合作型）：填寫申請人已 / 擬合作的澳門本地機構或院校名稱、計劃簡介、預期未來 3 年或 5 年開展的合作項目的創新性、實用性及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合作項目落戶澳門的實際時間等資料，並提供倘有的備妥投入項目所需的必要資金證明或可動用資源的證明；及與澳門機構簽訂“可實際落實”的合作文件（而非戰略性或框架性協議）。
- 在澳門機構擔任要職（高管型）：填寫申請人在澳門機構擔任的職位、機構規模，以及已 / 擬進行的計劃簡介（如：倘有預期未來 3 年或 5 年的投入金額、聘用的本地人才數目等資料），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5.2.7 聯絡資料

填寫申請人的聯絡電話、常居所地址，以及倘有的在澳常居所地址。

任何已申報的在澳常居所地址如有變更，應自變更之日起 45 天內通知治安警察局。

5.2.8 聲明資料

所有人才引進計劃的申請人均須按第 19/2023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第六款的規定作出相關聲明。

倘申請人為未滿 18 歲的未婚人士，則按照其個人具體情況，由父母或監護人作出所適用的聲明。

5.2.9 隨行家團

填寫已與申請人締結婚姻的配偶或與申請人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的個人資料、證件資料、父母資料、聯絡資料、電郵地址，以及倘有在申請前 10 年內曾居住的國家或地區資料。

填寫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或被收養的未滿 18 歲的未婚人士的個人資料、證件資料、父母資料、聯絡資料、電郵地址，以及倘有的在申請前 10 年內曾居住的國家或地區資料。

如持有中國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且聲明無內地戶籍，須填寫緊接提出申請之日前 2 年或以上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居住的相關資料。

5.3 上載所需文件及資料原件的電子圖檔

申請人在電子平台填寫資料時，須同時上載下表所列的文件及資料原件的電子圖檔，上載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一）須謹慎核實已上載的文件及資料原件的電子圖檔全部正確無誤且圖像清晰可辨；如原件的電子圖檔不正確、不完整或模糊不清，則視為未上載；

（二）上載電子圖檔的文件及資料原件必須符合證明文件的接納標準內說明的要求；

（三）倘上載電子圖檔的文件及資料超過 3 頁，請提供內容總結並標示重要內容。

（四）非以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語文書寫的文件，應附同經證明的中文或葡文譯本；

（五）除近照的電子圖檔格式為 JPG/PNG/JPEG 外，其他電子圖檔的格式均為 JPG/PNG/JPEG/PDF，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 MB。

所需文件及資料原件的電子圖檔：

上載所需文件及資料原件的電子圖檔
個人資料
1. 近照
2. 出生證明文件
3. 身份證明文件
4.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及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適用）
5. 事實婚關係證明文件（如適用）
成就或職銜
6. 高端人才認定標準所載的成就或職銜的證明文件（適用於高端人才計劃）
語文能力
7.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資歷成就：學歷
8. 學位證明文件
9. 畢業成績平均績點證明文件（適用於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資歷成就：專業經驗（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
10. 任職於機構的經驗證明文件（適用於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11. 任職於高等院校的經驗證明文件（適用於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12. 營運經驗證明文件（適用於優秀人才計劃）
13. 實習證明文件（適用於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資歷成就：年工作收入
14. 年工作收入證明文件（適用於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資歷成就：專業資格
15.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如適用）
資歷成就：獎項
16. 獎項證明文件（如適用）
獲本地僱主聘用或承諾聘用
17. 獲本地僱主聘用或承諾聘用的證明文件（適用於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來澳發展計劃（適用於高端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計劃）
18. 來澳發展計劃的資料
聲明資料
19. 聲明資料
隨行家團（如適用）
近照

上載所需文件及資料原件的電子圖檔
出生證明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適用於配偶）
事實婚關係證明文件（適用於事實婚關係的人）
關係證明文件（適用於被收養人士）

5.4 證明文件的接納標準

人才引進計劃提交的證明文件的接納標準：

文件類別	簽發地點/分項	接納標準[註1]
近照	-	➢ 近半年正面免冠彩色照片，須清楚顯示面容特徵
出生證明文件	澳門特區	➢ 澳門民事登記局簽發的出生記錄證明；或 ➢ 澳門民事登記局簽發的出生簡報（俗稱「白卡」）及經申請人同意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向澳門民事登記局索取的有關出生證明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權限機關簽發的出生公證書或親屬關係公證書（僅適用於 199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的人士）； ➢ 中國內地權限機關簽發的出生醫學證明，須透過電子平台聲明[註2]該證明文件內容為真實（僅適用於 199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的人士）； 註：若未能提供上述出生公證書、出生醫學證明或親屬關係公證書，可提供佐證文件作證，並須透過電子平台說明未能提供的原因、提供其他能反映出生事實的證明文件及聲明[註2]該等證明文件內容為真實，其後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考慮是否接納
	香港特區	➢ 香港特區權限機關簽發的出生登記紀錄；或 ➢ 香港特區權限機關簽發的載有父母姓名的個人資料證明書（如：登記事項證明書）
	台灣地區	➢ 台灣地區權限機關簽發的出生證明書；或 ➢ 載有該出生紀錄的台灣地區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其他地區	➢ 當地國家或地區權限機關簽發的出生證明（若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則須透過電子平台作聲明[註2]） 註：根據第 7/2023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如文件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公共當局簽發，人才引進主管實體可要求相關認證，以核實簽發者的簽名及資格
收養證明或死亡證明文件	澳門特區	➢ 澳門民事登記局簽發的收養證明或死亡證明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權限機關簽發的收養公證書或死亡公證書
	香港特區	➢ 香港特區權限機關簽發的收養證明或死亡證明

文件類別	簽發地點/分項	接納標準[註1]
	台灣地區	➢ 台灣地區權限機關簽發的收養證明或死亡證明；或 ➢ 載有收養紀錄或死亡紀錄的台灣地區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其他地區	➢ 當地國家或地區權限機關簽發的收養證明或死亡證明（若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則須透過電子平台作聲明[註2]） 註：根據第 7/2023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如文件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公共當局簽發，人才引進主管實體可要求相關認證，以核實簽發者的簽名及資格
身份證明文件	中國內地	➢ 中國公民 (1)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正面及背面）；及 (2)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及 (3) 居民戶口簿 ➢ 中國公民且非居住在中國內地（適用於已註銷內地戶籍） (1) 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正面及背面）；及 (2) 緊接提出申請之日前 2 年或以上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居住的相關資料（如：出入境紀錄證明及當地有權限當局簽發的居留證明文件）
	香港特區	➢ 永久性居民 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面及背面） ● 若未滿 11 歲，尚須載有照片的有效證件（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或護照等） ➢ 居民 (1) 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及 (2) 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台灣地區	➢ 有效的台灣地區旅行證件
	其他地區	➢ 有效的護照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澳門特區	➢ 澳門民事登記局簽發的婚姻記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3 個月）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權限機關簽發的已婚公證書（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或 ➢ 原結婚證書（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香港特區	➢ 原結婚證書（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或 ➢ 香港婚姻登記官簽發的結婚證書核證副本（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文件類別	簽發地點/分項	接納標準[註1]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台灣地區	➢ 原結婚證書；及 ➢ 載有結婚紀錄的台灣地區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其他地區	➢ 原結婚證書（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則須透過電子平台作聲明[註2]） 註：根據第 7/2023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如文件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公共當局簽發，人才引進主管實體可要求相關認證，以核實簽發者的簽名及資格
	註：若未能提供上述結婚關係證明，可提供佐證文件作證，並須透過電子平台說明未能提供的原因、提供其他能反映結婚事實的證明文件及聲明[註2] 該等證明文件內容為真實，其後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考慮是否接納	
事實婚關係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以及 2 名證人的聲明書[註5,6]（指申請人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共同生活至少 2 年） (2) 若雙方都未曾締結過婚姻，則尚須遞交由其原居地有權限當局簽發的未婚證明（澳門：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3 個月；其他：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則須透過電子平台作聲明[註2]） (3) 若任一方曾締結婚姻，則尚須遞交其已解除婚姻關係的證明文件，具體為： A. 由澳門特區簽發：載有有關婚姻解除記錄的婚姻記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3 個月） B. 由中國內地簽發：離婚公證書（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C. 由香港特區簽發：離婚證明（須蓋有香港權限機關未逾 6 個月的確認章） D. 由台灣地區簽發：原離婚證明及載有該離婚紀錄的台灣地區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E. 由其他地區簽發：離婚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則須透過電子平台作聲明[註2]） (4) 若任何一方為鰥寡者，則尚須遞交其原配偶的死亡證明（請參閱死亡證明的規定） (5) 其他有助證明申請人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現為事實婚關係的證明文件 註：根據第 7/2023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如文件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公共當局簽發，人才引進主管實體可要求相關認證，以核實簽發者的簽名及資格	
高端人才計劃的成就或		➢ 具備《高端人才計劃》的高端人才認定標準所載的成就或職銜的證明文件

文件類別	簽發地點/分項		接納標準[註1]
職銜證明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 母語或日常使用語文 ✧ 所申報的一種語文為母語或日常使用語文：申請人作出的聲明 ➢ 課程證明 ✧ 所申報的語文為中學教育課程、預科課程及高等教育學位課程的授課語言：修讀時間累計達 3 學年或以上的證明文件；或 ✧ 所申報的語文為獲頒授學士或以上程度學位的院校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官方語文，但不包括非以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官方語文為授課語言的課程：學歷證明文件 ➢ 語言能力證明 ✧ 持有獲認可的語文能力證書（請參閱電子平台上申請資訊）
資歷成就證明文件	學歷	學位證明	➢ 於中國內地取得學位 ✧ 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及 ✧ “學信網”或“中國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發出的學位認證報告 ➢ 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取得學位 ✧ 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及 ✧ 一 取得學位之國家或地區的教育部或官方授權的學歷認證機構，就其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開具的認證文件；或 一 提供中國內地 “學信網” 或 “中國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 發出的學位認證報告 一 如屬無法取得學位認證文件的情況，需提供說明及倘有的證明文件，並經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按實際情況分析後，決定是否給予其他認證方式 **※如上述學位在提出申請前十年內取得，在親身來澳辦理手續時，須提交當地國家或地區權限機關簽發且符合要求的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成績平均績點證明	➢ 於澳門修讀學士或碩士學位的成績平均績點的證明文件
			➢ 任職於機構的經驗證明

文件類別	簽發地點/分項	接納標準[註1]	
資歷成就證明文件	工作經驗	任職於機構的經驗證明	✧ 由機構（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簽署或蓋章的工作證明，須顯示與申請人申報的工作經驗相符的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任職單位、職位、職務內容（尤其專業範疇相關的具體工作說明）、月薪、年工作收入、任職期間、簽發日期，以及載明人力資源部門聯絡資料等。 ✧ 如屬任職葡萄牙教育部認可的非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工作經驗（適用於高級專業人才計劃），按載於葡萄牙教育部或具權限的相類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所顯示的相關教學工作時間全數計算。 註：倘獲受聘於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任職地點與任職機構所在地不同，應在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內載明實際任職地點。 **※如上述工作經驗在提出申請前十年內取得，在親身來澳辦理手續時，須提交當地國家或地區權限機關簽發且符合要求的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工作經驗	任職於機構的經驗證明	➢ 如符合領先機構的條件，但該機構未載於電子平台的領先機構名單內，尚須提供： ✧ 屬符合條件的子公司、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須提供位列榜單機構（母公司）的關係證明，如位列榜單機構（母公司）的公開財務報告、由位列榜單機構（母公司）發出的關係證明文件等；或 ✧ 屬年收入達 10 億澳門元的企業，須提供企業公開財務報告的關鍵頁面及相關連結；如不具備公開財務報告，則須提交經（執業）註冊會計師簽署的財務報表或其他能夠證明企業年收入達 10 億澳門元的文件等證明 註：若在澳門任職，須提供： (1) 屬專業僱員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正面及背面）；或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僱主在社會保障基金的註冊編號、納稅人編號或場所登記編號的資料

文件類別	簽發地點/分項	接納標準[註1]	
資歷成就證明文件		任職於高等院校的經驗證明	➢ 任職高等院校的經驗證明 ✧ 由任職高等院校（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簽署或蓋章的工作證明，須顯示與申請人申報的工作經驗相符的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任職單位、職位、具體工作內容（如：任教科目及研究範疇）、月薪、年工作收入、任職期間、簽發日期，以及載明人力資源部門聯絡資料等 註：若在澳門任職，須提供： (1) 屬專業僱員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正面及背面）；或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僱主在社會保障基金的註冊編號、納稅人編號或場所登記編號的資料。
		公司營運經驗證明 公司營運經驗證明	➢ 公司營運經驗的證明（僅適用於高端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計劃） ✧ 持有公司股權份額的證明，例如： (1)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截圖：顯示持有該公司的實際股權，並提供相關連結；或 (2) 上市地的證券結算或上市地交易所披露股權的網頁截圖：顯示持有該公司的實際股權，並提供相關連結；或 (3) 公司年報截圖：顯示持有該公司的實際股權，並提供相關連結；或 (4)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股權證明文件；或 (5) 公信機構出具的公司股權證明文件；或 (6) 其他有利的證明文件等。 ✧ 年營業額的證明 ● 年營業額的證明，須提供公開財務報告的關鍵頁面及相關連結；如不具備公開財務報告，則須提交經（執業）註冊會計師簽署的財務報表； ✧ 市場價值的證明（僅適用於高端人才計劃） ● 市場價值達 80 億澳門元的企業，須提交以下任一證明文件： <u>未上市公司：</u> 由德勤（Deloitte）、普華永道（PwC）、安永（EY）、畢馬威（KPMG）、立信（BDO）、致同（Grant Thornton），以及投資銀行，任一機構出具關於該企業市場價值的估值報告。 <u>上市公司：</u> (1) 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頁截圖：顯示該公司的市場價值，並提供相關連結；或

文件類別	簽發地點/分項	接納標準[註1]	
資歷成就證明文件			(2) 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頁截圖：顯示該公司股票交易日收市價及流通股票數量。其中，收市價可為提交申請日或之前的任一日；流通股票數量可透過例如：證券變動月報表、翌日披露報表（須反映所選定的交易日前後流通股票數量）等作佐證，並提供相關連結；或 (3) 兩個或以上的公開的報價網頁截圖：顯示該公司股票交易日收市價及流通股票數量。其中，收市價可為提交申請日或之前的任一日；流通股票數量可透過公開資訊（須反映所選定的交易日前後流通股票數量）作佐證，並提供相關連結。 ➢ 工作經驗證明（倘有在公司中擔任職務） ● 公司發出的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有申請人的姓名、職位、職務內容、年工作收入、任職期及公司簡介，並由公司（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簽署或蓋章，以證明相關工作經驗及公司的產業範疇。 註：若在澳門創業，須提供：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註冊編號、納稅人編號或場所登記編號的資料
	實習經驗	實習經驗證明	➢ 於 2024 年、2025 年或 2026 年取得學士學位 ✧ 修讀學位課程所規定的實習 由實習機構或高等院校發出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習計劃所取得的實習經驗證明，內容載有實習者姓名、實習崗位、實習期間和時數、實習崗位具體實習內容及專業性質、實習機構的產業領域、機構介紹，以及由實習機構或高等院校的負責人簽署或機構蓋章；或 ✧ 其他實習 由實習機構發出的實習經驗證明，內容載有實習者姓名、實習崗位、實習期間和時數、實習崗位具體實習內容及專業性質、實習機構的產業領域、機構介紹，以及由實習機構的負責人簽署或機構蓋章
	年工作收入證明		➢ 工作收入的證明 ✧ 政府機關或高等院校（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簽署或蓋章的工作收入證明，並與所填報的年工作收入金額一致（須載明月薪金額、申請本計劃之年或前一年[註]因工作或業務而獲得的連續十二個月稅前總收入，以及繳納稅款金額等）；或 ✧ 載有收入及納稅資料的任職所在地之政府部門發出的收益證明書或繳納收入的稅單，須清晰顯示發薪機構、轉賬項目為工資發放或股東分

文件類別	簽發地點/分項	接納標準[註1]
		紅，以及賬目總額等重要內容，倘任職所在地為中國內地，須另附上收入納稅明細的完整截圖；或 ✧ 載有連續十二個月工作收入的銀行存款流水記錄，須清晰顯示發薪機構、轉賬項目為工資發放或股東分紅發放等重要內容，並對賬目作出加總計算與標識。 **註：需注意提交申請之日所屬的年份。**
	專業資格證明	➢ 專業資格證明（僅適用於指定產業人才計劃） ✧ 已獲載於電子平台《專業資格證照目錄》所列的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獎項證明	➢ 獎項證明（僅適用於指定產業人才計劃） ✧ 已獲載於電子平台《代表性獎項名單》所列的獎項的證明文件
資歷成就證明文件	飛行時數	➢ 飛行時數證明（僅適用於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 任職機構（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簽署或蓋章的證明（須載明申請人擔任飛行機組成員的實際飛行時數），並與所填報的飛行時數一致；或 ✧ 飛行紀錄本（須由任職機構/權限機關蓋章確認，並與所填報的飛行時數一致）；及 ✧ 有效航線運輸駕駛員執照（飛機）。
獲本地僱主聘用或承諾聘用		➢ 由機構負責人簽署或蓋章的合同或證明： ✧ 須顯示與申請人聘用或承諾聘用擔任的職務符合參加人才引進計劃所列人力資源緊缺的專業職務的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任職單位、職位、月薪、年工作收入（倘高於基本薪酬，如：其他額外收入或津貼，應作具體說明）、任職期間、最新聘用或承諾聘用的合同期間；及 ✧ 由本地僱主發出的與申請人聘用或承諾聘用擔任的職務符合參加人才引進計劃所列人力資源緊缺的專業職務具體工作內容證明； ● 倘為教研人員，須另提供研究領域及倘有的任教科目的相關說明； ● 倘為已獲聘用的專科醫生，須另提供「澳門醫學專科學院專科資格認可證書」專業資格或「澳門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證明書」專業職銜的證明文件及在澳醫療機構擔任專科醫生職務的證明； ● 倘為項目管理人員，須另提供曾負責具體項目清單及相關說明； ● 倘為機構管理人員，須另提供管理團隊規模的說明，並附上公司部門的組織架構圖。 註：若已獲本地僱主聘用，須提供：

文件類別	簽發地點/分項	接納標準[註1]
		(1) 屬專業僱員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正面及背面）；或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僱主在社會保障基金的註冊編號、納稅人編號或場所登記編號的資料。
來澳發展計劃資料 詳見《來澳發展計劃填寫指南》		➢ 有利於來澳發展計劃落實的證明文件： ✧ 來澳開設公司（創業型）：擁有或曾經擁有企業的營業額和規模等證明、預期來澳投資涉及的資金來源及相關證明；或 ✧ 與企業或院校開展合作項目（合作型）：合作計劃已在其他地方有效落實及帶來的經濟效益的證明；或 ✧ 在澳門機構擔任要職（高管型）：澳門機構規模，以及其擔任職位對機構進行領導決策而帶來的影響力的證明；或 ✧ 其他有利的證明文件
聲明資料		➢ 是否曾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法院判處刑罰或保安處分；如是，須提交確定裁判文件
最近居住地的刑事紀錄證明[註7]	澳門特區	➢ 澳門身份證明局簽發的《刑事紀錄證明書》（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90 日）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權限機關簽發的《刑事紀錄公證書》，簽發日期及其所載的刑事紀錄期間的最後一日均未逾 6 個月
	香港特區	➢ 香港警察總部簽發的《無犯罪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台灣地區	➢ 台灣地區警察機關簽發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澳洲	➢ 澳洲權限機關簽發“以姓名及指紋查核”的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Name with Fingerprints’ National Police Certificate)（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該證明文件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須作聲明[註2]，其後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考慮是否接納
	加拿大	➢ 加拿大權限機關簽發“以姓名、出生日期及指紋查核”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該證明文件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須作聲明[註2]，其後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考慮是否接納
	法國	➢ 法國權限機關簽發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該證明文件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須作聲明[註2]，其後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考慮是否接納

文件類別	簽發地點/分項	接納標準[註1]
最近居住地的刑事紀錄證明[註7]	德國	➢ 德國權限機關簽發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該證明文件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須作聲明[註2]，其後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考慮是否接納
	意大利	➢ 意大利權限機關根據 D.P.R. 313/2002 第 24 條簽發的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General Certificate of the Judicial Register - Art. 24 D.P.R. 313/2002）（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須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
	日本	➢ 日本權限機關“以指紋查核”簽發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該證明文件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須作聲明[註2]，其後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考慮是否接納
	新加坡	➢ 新加坡權限機關簽發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該證明文件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須作聲明[註2]，其後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考慮是否接納
	韓國	➢ 韓國權限機關簽發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該證明文件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須作聲明[註2]，其後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考慮是否接納
	西班牙	➢ 西班牙權限機關簽發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該證明文件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須作聲明[註2]，其後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考慮是否接納
	英國	➢ 英國權限機關(ACRO)簽發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該證明文件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須作聲明[註2]，其後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考慮是否接納
	美國	➢ 美國權限機關(FBI)簽發“以指紋查核”之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若該證明文件未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須作聲明[註2]，其後由人才引進主管實體考慮是否接納
	越南	➢ 越南權限機關簽發的 2 號全國性刑事紀錄證明（Judicial Record Card No.2）（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須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
	其他地區	➢ 當地國家權限機關簽發之刑事紀錄證明（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須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4] *「領事認證」或「外交或領事機構確認」程序請參閱註 3*

註：1. 為對申請進行全面分析，人才引進主管實體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有助審批的文件。

2. 申請人須作聲明：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文件、刑事紀錄證明等）是由當地權限當局簽發及所載內容為真實，並知悉如提交偽造文件或作出虛假聲明須承擔刑事責任。

3. 外地證明文件（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簽發者）之認證或確認程序：

（1）「海牙認證」：若發出文件的國家已加入《海牙公約》，則須為該文件辦理公約規定的附加證明書。

（2）「領事認證」：有關文件須先透過所在國外交部認證，再透過中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文件發出國已加入《海牙公約》的情況不適用此認證方式）。

（3）「外交或領事機構確認」：為便利申請者，由外國權限當局發出且已由該國外交部認證的文件，只要透過澳門鄰近領區的該國使領館再確認，經分析符合要求的也可被接納。

（4）若有關文件的簽發國與澳門訂有互免認證的相關協議（如：葡萄牙、東帝汶及佛得角），則由該等國家權限當局發出的文件無須認證。

4. 提交的證明文件非為中文、葡文或英文書寫，須翻譯為前述所指的語文，其譯本應按下列適用方式進行認證、確認及處理：

（1）倘屬中國駐當地使領館翻譯，無須進行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

（2）倘屬當地官方機構認可之專業翻譯員翻譯，須進行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

（3）倘屬澳門之公證員、執業律師或適當的翻譯員翻譯，該等翻譯員須透過名譽宣誓或名譽承諾，在公證員面前確認譯本忠於原文；

（4）倘證明文件無須經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則其譯本亦無須進行相關認證或確認程序[註3]，但執行第 7/2023 號法律的人才引進主管實體根據該法律第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而提出要求者除外。

5. 證明存在事實婚關係的聲明書均須經本地或其他國家/地區有權限當局鑑證申請人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及該 2 名證人的簽名。

6.「事實婚關係聲明書」式樣，可透過電子平台上申請資訊下載。

7. 提出申請前 10 年內曾居住的國家或地區的刑事紀錄證明。

5.5 個人資料的處理

人才引進主管實體及財政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第 7/2023 號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部門或實體以及私人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的提供、互換、確認和使用。

6. 查詢及聯絡

6.1 查詢

所有關於個人申請條件的具體查詢，應透過電子平台中的個人帳戶內填寫“提出疑問”，以便人才發展委員會能了解您的個人資訊後給予更適切的回覆。

6.2 聯絡

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1101-A 政府（新口岸）辦公大樓 4 樓
電話：(853) 2855 5108
電郵：info@cdqq.gov.mo
電子平台：https://trplatform.cdqq.gov.mo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 - 13:00; 14:30 - 17:45
週五 09:00 - 13:00; 14:30 - 17:30